

典型案例

案例一：任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依法惩治重点领域恶意欠薪犯罪

案例二：某信息公司、冯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依法惩治恶意欠薪单位犯罪

案例三：邓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从重处罚执行领域恶意欠薪犯罪

案例四：翁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依法适用从宽处罚规定

案例五：某旅游公司、王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促进欠薪矛盾实质化解

案例一 任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依法惩治重点领域恶意欠薪犯罪

【基本案情】

2021年8月，被告人任某挂靠新疆某建业公司承接某商用车市场玻璃幕墙及外墙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按照工程进度向任某拨付工程款910万余元。任某采用制作虚假农民工工资表的方式，将应当支付的工资用于支付工程款和个人开销。截至2022年1月，任某拖欠13名农民工工资共计30万余元，造成多名劳务人员聚集讨薪。

2022年1月14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二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十二师人社局）接到农民赵某、班某等人投诉，立即收集证据材料，对各方当事人开展调查询问，并在核查后依法予以立案。同年29日，十二师人社局责令被告人任某足额支付工资，其拒绝电话并藏匿，未在期限内支付。另查明，截至2024年2月28日，任某已向13名被害人支付全部拖欠工资，并取得谅解。

【裁判结果】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坪垦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任某采用制作虚假农民工工资表的方式，将应当支付给农民工的工资挪作他用，并以逃匿方式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动报酬罪。综合考虑被告人任某坦白、认罪认罚及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等情节，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建筑行业属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对于稳定就业容量、增加就业岗位具有重要作用。但是受各种因素影响，建设领域恶意欠薪事件时有发生，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影响建筑行业的高质量发展，社会反映强烈。本案即是在建设工程施工领域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被告人制作虚假工资名册，挪用农民工工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调查过程中拒绝电话并藏匿，属于“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其行为造成多名劳动者聚集讨薪，影响社会和谐稳定。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及时调查取证，为后续侦查、起诉和审判奠定了良好基础；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法的震慑和教育功能，促使被告人足额支付所欠劳动报酬，有效救济被害人权利，及时化解矛盾风险，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实现良好办案效果。

案例二 某信息公司、冯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依法惩治恶意欠薪单位犯罪

【基本案情】

被告人冯某系被告单位江苏省常州市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信息公司）实际控制人，全面负责该公司日常经营。经营期间，某信息公司累计拖欠某等4名员工劳动报酬42万余元，冯某于2023年6月停用原手机号码并逃匿。经上述员工投诉，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9月7日在某信息公司经营场所张贴《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并向冯某户籍地址邮寄，责令该公司限期足额支付所欠劳动报酬。某信息公司、冯某在指定期限内未予支付。冯某拒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裁判结果】

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单位某信息公司、被

告人冯某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综合考虑某信息公司、冯某犯罪事实、性质及坦白等情节，判处被告单位某信息公司罚金人民币6万元；被告人冯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责令被告单位某信息公司支付所欠劳动报酬合计人民币42万余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单位可以成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主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3号）第九条进一步明确：“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构成犯罪，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并对单位判处处罚金。”

本案即是单位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典型案例。被告单位拒不支付员工劳动报酬多达42万余元，且直至裁判生效时仍未支付。人民法院在对被告单位判处刑罚的同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责令被告单位支付所欠劳动报酬，切实发挥司法职能作用，有力震慑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单位犯罪。

案例三 邓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

——从重处罚执行领域恶意欠薪犯罪

【基本案情】

深圳市某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检测公司）系30余宗劳动争议案件和70余宗商事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被告人邓某系该公司总经理和股东。在上述案件执行期间，邓某擅自决定使用他人银行账户收支某检测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各控股公司款项；经审计，自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邓某共以上述方式转移资金234万余元。其间，2021年1月13日，执行法院向某检测公司发出报告财产令，邓某未如实申报上述转移资金的情况。

2024年4月17日，邓某归案，并于当月支付8万余元拖欠工资，获得3宗劳动争议案件申请执行人的谅解；同时，通过家属向执行法院汇入121万余元用于清偿在相关劳动争议案件中拖欠的劳动报酬。

【裁判结果】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邓某作为被执行公司的总经理，为逃避执行义务，擅自决定转移公司财产，属于对人民法院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且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邓某拒不执行支付劳动报酬的判决、裁定，依法从重处罚。综合考虑家属代为清偿所欠劳动报酬等情节，判处被告人邓某有期徒刑七个月。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劳动报酬是基本的民生保障费用，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是劳动者最关心的权益。拒不执行支付劳动报酬的判决、裁定，既严重影响司法权威，又损害人民群众民生权益，依法严惩拒不执行支付劳动报酬判决犯罪、强化民生司法保障是人民法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内在要求。

本案即是人民法院依法惩治拒不执行支付劳动报酬判决犯罪的案例。被告人作为被执行公司的总经理，为逃避公司执行义务，擅自转移公司财产，致使众多劳动者的胜诉权益无法及时兑现，人民法院依法从重处罚，并促使被告人家属代为清偿所欠工资，有效维护司法权威，有力捍卫劳动者民生权益，彰显依法严惩恶意欠薪犯罪的鲜明政策导向。

案例四 翁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依法适用从宽处罚规定

【基本案情】

被告人翁某在广东省海丰县经营某美食城，经营期间拖欠工人洪某等3人自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间的工资共计3.3万元。后翁某出具欠条，但一直不予支付。2021年3月18日，翁某以50万元价格出售名下房产一套。同年23日，海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翁某限期支付上述工资，翁某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支付。同

年12月26日，翁某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付清所欠劳动报酬，取得被害人谅解。2022年1月25日，海丰县人民检察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翁某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人翁某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综合考虑被告人翁某自首、认罪认罚，在提起公诉前付清所欠劳动报酬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情况，认定其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为促使行为人尽早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最大限度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拒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在提起公诉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3号）第六条第一款对在刑事立案前、提起公诉前、一审宣判前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能够适用的从宽处罚规则作了进一步区分。实践中，应当注意严格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依法准确把握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从宽处罚的条件，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切实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

本案即是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被告人欠薪的数额、人数超过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入罪标准相对较少，其在检察机关提起公诉前足额支付所欠劳动报酬，并获得被害人谅解，结合其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其犯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符合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要求，有力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案例五 某旅游公司、王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促进欠薪矛盾实质化解

【基本案情】

被告人王某系被告单位浙江省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旅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负责人。经营期间，该公司拖欠李某等9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共计41万余元。经劳动者投诉，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柯桥人社局）通知某旅游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派员到指定地点配合解决问题，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派员配合。同年12月7日，柯桥人社局责令该公司限期支付所欠上述劳动报酬，该公司仍不支付；12月22日，该局将案件移送至当地公安机关。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王某投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并缴纳5万元用于支付拖欠的劳动报酬。2024年4月9日，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对某旅游公司、王某提起公诉。案件审理期间，经人民法院协调，王某家属代为足额支付所欠劳动报酬。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判决认为，被告单位某旅游公司以逃匿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告人王某系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行为亦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综合考虑某旅游公司及王某自首、认罪认罚、一审宣判前已足额支付所欠劳动报酬等情节，判处被告单位某旅游公司罚金人民币4万元；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四个月，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劳动者权益保障与用人单位健康发展相辅相成，强化劳动者权益保障，就是优化营商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司法机关加强刑行衔接，完善工资支付保障机制，推动欠薪矛盾实质化解，对持续提升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及切实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案即是实质化解欠薪矛盾的典型案例。被告单位实施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人民法院切实履职尽责，在审理期间积极协调被告单位足额支付所欠劳动报酬，并依法对被告单位负责人适用缓刑，有效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同时促进企业恢复经营、优化发展环境。

擅自搬运玩家基于编辑器创作的视频并以此牟利

青岛一被告因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判赔偿50万元

本报讯（记者 吕俊时 冯鑫）近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游戏软件编辑器侵害著作权纠纷案，判令被告杨某赔偿原告网易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0万元。

原告网易公司系《逆水寒》网络游戏的著作权人，基于案涉游戏强大的玩家基础，网易公司又开发了《逆水寒》大宋映画编辑器，供游戏玩家利用编辑器进行案涉游戏的人物、场

景创造。当玩家要下载游戏软件编辑器进行创作时，系统会弹出著作权归属协议，明确约定玩家基于游戏软件编辑器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特别是信息网络传播权归网易公司所有，只有同意该协议才能继续免费下载编辑器创作。被告杨某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将游戏玩家基于《逆水寒》大宋映画编辑器创作的大量视频作品发布到其所属的自媒体账号平台，并收取用户购买上述视频作品的费用，以此获利。网易公司认

为杨某的行为侵害其作品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杨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网易公司主张保护的視頻作品系玩家借助网易公司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案涉编辑器，由玩家选择案涉编辑器内置的角色模型（动作）、场景模型、场景素材、图片、图标、音乐、音效、游戏逻辑程序（触发器）等，并加入玩家自己的台词、构思、剧情等制作的视频作品。该作品具有一定的创作高

度，游戏画面可以有形式复制，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视听作品。同时，上述创作是在游戏开发商网易公司创设好的场景中，按照既定的游戏逻辑程序（触发器）等规则调取其预先创设的游戏素材自动生成，并未超出游戏设置的画面，不是脱离案涉游戏和案涉编辑器之外的创作。案涉游戏及案涉编辑器的著作权人为网易公司。网易公司亦通过与玩家签订合作协议，明确了上述利用案涉游戏编辑器创作的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网易公司享有。因此，杨某未经权利人授权，以营利为目的，发布并销售案涉视听作品的行为，侵害了网易公司案涉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综上，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以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员工工资

安徽一酒店经营者犯拒不执行劳动报酬罪获刑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张俊杰）因酒店经营不善，老板四年拖欠员工工资数十万元后逃匿，相关部门介入促成分期还款后，却不守信用再次“玩失踪”。近日，安徽省无为市人民法院对这起拒不执行劳动报酬案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2019年至2022年，被告人胡某在无为市经营一家酒店，因经营不善拖欠姚某等9名员工工资累计42万余元。员工们在多次讨薪无果后，向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投诉。无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此向胡某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其限期支付拖欠的工资。但胡某在指定期限内仍未支付所欠工资，并以关闭手机、外出藏匿等方式躲避。2023年6月，接到民警电话通知后，胡某慑于法律威严，无奈现身，与

姚某等人达成分期还款协议并支付5.82万元，同时承诺于2024年2月前付清剩余款项。不料，临近约定付款期限时，胡某再次采取拒接电话和逃匿的方式，拒不支付工资。

2024年6月，警方将躲藏在山东省某地的胡某抓获归案。郭某等另外4名员工也向公安机关报案称，胡某拖欠他们工资共计3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胡某以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宽处罚。根据被告人胡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悔罪表现等，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同时判决责令胡某支付姚某、郭某等13名劳动者劳动报酬共计73万余元。一审宣判后，胡某服判。

法官提醒

玩家可以通过游戏编辑器进行二次创作作品，以此吸引流量获

得收益是当前网络游戏环境下的新型创作模式。网络不是法外之

地，流量经济获取红利亦有行为边界。该案是青岛中院审结的全国首起涉游戏软件编辑器侵害著作权纠纷，首次明确通过游戏编辑器二次创作作品的类型认定及权利

归属，保障并尊重了游戏开发者的智力成果和知识产权，为进一步规范玩家市场、优化网络游戏营商环境及新时代游戏行业健康发展贡献了司法智慧和司法力量。

送达裁判文书

（苏州、蚌埠、烟台公告）

嘉联(中国香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你方与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1民初3038号民事判决书。你方应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其他

苏州市解放新村27幢307室房屋被征收人姚真: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作出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姑苏府〔2021〕50号)及公告:解放新村27幢307室房屋位于本次征收范围,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新之。王新之已于2003年1月过世,姚真为其继承人之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12月31日对你户作出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姑苏府〔2024〕10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请清山堂南一弄5号房屋被征收人姚建华(身份证:320502195803311513)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苏州市虎阜路32号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送达破产文书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8日作出(2024)粤0772破申36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王开元对被申请人中山市华臻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1月14日指定中山市中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吴少芳担任中山市华臻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山市华臻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14日前向中山市华臻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

(姑苏府〔2024〕112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请皮匠浜14号房屋被征收人王金文(身份证:320502195007112556)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至苏州市虎阜路32号218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张瑶(中国香港):本院受理(2024)苏01民初2402号钟仲彬与张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各方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张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7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朱柏衡(加拿大)、朱彼得(中国香港):本院受理(2024)苏01民初1472号卢芳芳与南京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朱彼得、朱柏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各方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朱柏衡、朱彼得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4月2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70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裕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本院受理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诉你清算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5月8日上午14时10分在本院第七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8日作出(2024)粤0772破申36号民事裁定,裁定受理申请人王开元对被申请人中山市华臻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1月14日指定中山市中成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吴少芳担任中山市华臻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中山市华臻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14日前向中山市华臻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

公告

人民法院报 2025年1月23日(总第9654期)

盛景园C座7栋2楼2单元及联系电话:吴少芳:19925971119、林鹏:13380883397)申报债权。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申报的分配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山市华臻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于2025年2月16日前向中山市华臻展示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5年2月20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8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的身份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清算公告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贵州水晶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7月2日作出(2024)粤0304清算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深圳市君永和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1月9日作出(2024)粤0304民诉前调90704号指定清算组决定书,指定广东金轮(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君永和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深圳市君永和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

清算公告

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深圳市君永和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80号大冲商务中心1号楼501;联系人:王中石;电话:13756256396)申报债权。深圳市君永和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君永和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破产清算公告

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7日作出(2022)粤2071清申2号民事裁定,受理了中山市耀灿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灿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8月29日指定广东金丰华律师事务所为清算组成员。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9日裁定确认中山市耀灿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方案。在清算过程中,清算组的主要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因此,清算组根据清算情况制作了中山市耀灿五金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简称清算报告),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耀灿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于2024年12月20日裁定确认清算报告,并最终终结耀灿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遗失声明

李新华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717227,金额19128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李新华 龙章文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号码344695441X,金额7868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龙章文 陈锋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3),票据号码5306657113,金额47802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陈锋

送达仲裁文书

深圳市莫阿娜游艇有限公司、王岷岷、张楠、董君:本会于2024年7月17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市大海阳光帆船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合同纠纷案(案号:20240400003110),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通知、开庭通知、声明书、延期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陈荣(身份证:3209293197803221254):本会受理申请人郭卫军与你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2024)晋仲字314

晋城仲裁委员会

中荣信(湖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上海乐多趣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本案编号2024000000810)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裁字第000065896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北京金岛中科环境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康德川:本委受理靖边县兴顺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3)延仲裁字第21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延安仲裁委员会

重庆德佛置业有限公司:本会于2024年11月4日受理的申请人思创(重庆)物资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建筑材料买卖合同案[案号:202400005068],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未提交答辩、证据,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的仲裁员组成仲裁庭进行审理,请你于答辩期满后5日内到本会领取开庭通知书,逾期未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2025年3月18日上午9时。逾期不到庭将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福建仲裁委员会: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4)杭仲03案字第2335号申请人浙江立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追偿权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答辩书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7日和10日内,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30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武汉仲裁委员会 北京中德信(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上海乐多趣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争议案(本案编号2024000000810)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武仲裁字第000065896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大厦)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北京金岛中科环境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康德川:本委受理靖边县兴顺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3)延仲裁字第214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